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此次交易为同比例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成员邱高鹏先生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故回避发表意见。

4、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2016 年 12 月 23 日